联合国

S/2006/23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信（S/2005/797）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复信（S/2005/798），其中涉及四方的活动，包括加沙脱离接触问题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的任务以及本组织通过向沃尔芬森先生办事处提供后勤、技术和财政援助给予这些活动的支助。

四方责成沃尔芬森先生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负责协调国际社会支援脱离接触行动的种种努力；促进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以色列执行撤离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脱离接触行动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同进行具体的改革及采取步骤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推动民主和善政，提高透明度，创造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沃尔芬森先生担任四方特使的任务最初计划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延至 2006 年 3 月底。

由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四方成员已同意继续向沃尔芬森先生及其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以便使设在耶路撒冷的办事处能工作到 2006 年 4 月底。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四方的路线图并鼓励四方和其他方面的外交努力；据此，我谨希望你能确认安理会继续支持拟议的安排。然后，我打算在沃尔芬森先生的任务延长期内，继续提供后勤、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他的办事处。

科菲•安南（签名）

06-30635 (C)　110406　110406